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貴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貴富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林貴富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36號及113年度易字第464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

01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 
02 責程度（1次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、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 
03 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  
04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 
05 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  
06 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  
07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8 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
09 併合處罰，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0 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巫 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